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27號

原　　告　顏惠真
訴訟代理人　許喬茹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康維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澤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鵬
　　何乃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經理人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貳拾壹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略以：其與被告間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（聲明第一項）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委任報酬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3,666元，暨自110年8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每月25萬元（聲明第二項）。而聲明第一項主張其與被告間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，經核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訴訟標的價額不

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又前開第二項聲明請求給付委任報酬差額，亦係本於兩造經理人之委任關係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以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惟原告前繳納裁判費1萬8,256元，溢繳921元【計算式：1萬8,256元－1萬7,335元＝921元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